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程一木）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2024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5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一木	5	4	1	0	0	否	4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2024年本人任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4年度本人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除此之外，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4次。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技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1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按时出席 3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范围、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沟通，对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内容、审计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

正。

四、 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常态化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本子公司工厂、研发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以及生产流程。2024 年度，现场工作全年累计时长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与沟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一木

2025年4月24日